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以下称“双方”）；

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国内经济与全球经济的发展、鼓励创新经济投资、培养创业精神方面的重要性；

期待通过建立定期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共同开展培训和其他活动的机制，促进双方双边合作，继而强化现有的知识产权体系；

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双方建立一个双边合作的基本框架。本谅解备忘录中拟开展的活动旨在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改善双方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管理并提高效率。

##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各自机构职责范围内，开展商标注册与保护领域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各自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交流商标注册与保护方法和流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信息，例如数据库、指南和手册等。

（二）组织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审查、商标异议、商标争议程序培训，以及知识产权官员与专家的定期交流。

（三）交流知识产权机构管理和办公自动化，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质量控制，网络利用新方案、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与管理、利用信息技术优化商标申请与注册流程及异议、争议程序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实践。

（四）联合开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就国际商标发展情况等双方共同关注的国际知识产权问题召开研讨会和会议。

（五）在各自国家联合开展商标权利人教育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保护与运用的方法以及利用法律和（或）行政执法体系保护商标等。

（六）交流与商标有关的金融服务领域的信息和最佳实践。

### 第三条 磋商

双方同意：

(一) 双方定期举行会晤，审议本备忘录执行情况，磋商确定具体合作项目。会晤应由双方机构轮流主办，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以一年一次为宜。

(二) 双方指定联络部门，以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联络部门：国际合作司

电话/传真：86-10-68013447

电子邮件：international@saic.gov.cn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联络部门：国际关系司

电话：+65 6330 8641

传真：+65 6339 0252

电子邮件：ira\_wong@ipos.gov.sg

#### 第四条 资源

本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承诺均取决于经费情况和各方预算安排。本谅解备忘录在经费方面不具约束力。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如被本国信息使用相关法律所禁止，或信息的交流

有悖自身利益，一方将不向另一方提供信息。

二、双方均应依据各自国家法律，对另一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公开的信息，不受本协议保密规定的约束。

### **第六条 限制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和双方表达的意愿将遵守各自国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已加入的协议或备忘录中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其他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随时修订本谅解备忘录。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需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在新加坡签订，

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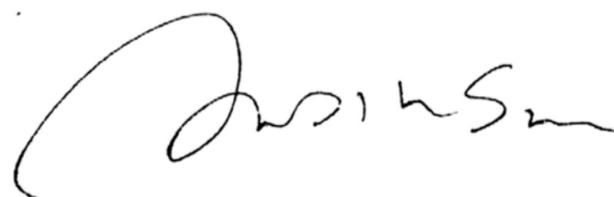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uting in Chinese characters.

---

刘玉亭（副局长）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shan in English characters.

---

陈一山（局长）